

股東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請檢附文件

1. 提名股東基本資料表(有表格)【附件1】
2. 股東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有表格)【附件2】
3. 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書(有表格)【附件3】
4. 中英文簡歷表(有表格)【附件4】
5. 被提名董事(候選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應檢附該法人股東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證券存摺股數影本或持股證明文件)。
6.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提請113年股東常會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調查表【附件5】

【附件 1】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提名股東基本資料表

股東姓名			
戶號			
持股數			
身份證字號			
地址			
電話			
聯絡人			
E-mail			
上表所列共同提名股東，均同意委由_____股東（股東戶號：_____）為代表人，由其代表全體提名股東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			
簽名或蓋章			

備註：

- 一、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二、若共同提名股東人數超過前揭格式欄位者，請貴股東自行增加欄位數，並詳實填載，俾利本公司依法進行審查作業。

【附件 2】 股東提名 董事 獨立董事 候選 人名單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股東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茲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提出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欄位請依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席次分別排列，欄位依提名席次自行增減)：

序號	職稱 (董事、獨立董事)	戶號 (註)	法人名稱	姓名(註)	身分證字號	主要學(經)歷
1	董事					
2	董事					
3	董事					
4	董事					
1	獨立董事					
2	獨立董事					
3	獨立董事					

註：被提名董事候選人如係法人，請填寫法人戶號及法人名稱。

被提名董事候選人如係法人代表，請填寫法人戶號，及代表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主要學(經)歷資料。

被提名人如係自然人者，填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及主要學(經)歷資料。

此 致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股東(代表人)：

戶 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持有股數：

提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

一、隨表應檢附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書正本及證明文件影本。

二、被提名人(董事候選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應檢附該法人股東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證券存摺股數影本或持股證明文件)。

三、倘提名股東僅有一人，請貴股東於提名股東欄位填載姓名或法人名稱，並簽名或加蓋印鑑。

四、若提名股東有數人者，請由共同推舉之代表股東，參照備註三所列方式用印即可。

【附件3】獨董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書**

一、本人承諾擔任貴公司第12屆獨立董事候選人，謹聲明本人並無公司法第30條規定之情事，並同意於貴公司股東會辦理選舉時，不得轉換身分或同時兼任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或被選舉人。

二、茲聲明本人已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下列標準：

(一)積極資格(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條第1項第1至3款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二)獨立董事獨立性之認定標準：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本人與親屬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規定情事。

(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4條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家數規定。

三、本人已瞭解獨立董事相關法令規定，並於就任後恪遵獨立董事之責。

四、以上聲明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

(本人親簽或蓋章)

立聲明書人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中、英文簡歷表

姓名： Name： (與護照同)	(中文) (英文)	出生年月日	(中文) 民國 年 月 日 (英文)
身分證字號：		學歷	(中文) (英文)
籍貫	省 市	縣 市	
現職： Current Position：	(中文) (英文)		
主要經歷： Main Experience：	(中文) (英文)		
經 歷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期間	
通訊地址： Address：	(中文) (英文)		
聯絡電話 (公) (宅) (傳真) (行動) E-MAIL			

【附件 5】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提請 113 年股東常會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調查表

法人董事(寶號) 法人董事代表人、獨立董事姓名	擬提請股東會解除競業禁止行為 兼任公司/擔任職務

目前無符合應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兼任情形

*參考法條:

公司法第209 條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股東會為前項許可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董事違反第一項之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但自所得產生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